

實踐大學師資支援調度辦法

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資源共享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師資支援調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申請師資支援調度，應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支援單位及教師同意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一、 屬多系一所或學院共同辦理之研究所，該研究所之師資確由其他相關學系或學院支援調度者。
 - 二、 屬稀少領域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其部分基礎科目由校內其他單位共同支援者。
- 第三條 支援教師應有實際授課或支援教學之事實，且學術或實務專長相符，得在支援單位重複列計為專任師資。
- 第四條 申請支援調度之師資，每週授課鐘點合併計算後，仍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授時數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支援師資之權利義務均由主聘單位辦理。
- 第六條 跨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支援調度師資計算，於大學增設調整招生名額(總量管制)提報時，應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，始得列計。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支援調度師資，僅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